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月华女士担任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 398 号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枫
注册资本	36763.16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146384641Y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嵊州市天然橡胶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嵊州市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嵊州农村商业银行的总资产为5,898,515.39万元，净资产为407,255.11万元，2023年度嵊州农村商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24,092.78万元，净利润41,780.81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月华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嵊州农村商业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向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联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在2024年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市场定价双方平等协商制定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在嵊州农村商业银行存款余额为570.39万元，公司与嵊州农村商业银行累计已发生的存款利息为0.00万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向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向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关联方的界定符合审慎性原则，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江龙

余东旭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